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 10 月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

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和义路 168 号万豪中心 12 楼

电 话：0574-87305858

传 真：0574-87292631

二〇二六年十月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之委托，对 2026 年 10 月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进行法律分析，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库〔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贵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或难以得到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三、本所仅就本期债券对应的募投项目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所涉该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四、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假设而出具：

1、贵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

3、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与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或通过电子信息方式作出的事实说明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4、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报告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五、本所同意贵司和宁波市相关财政部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全部或部分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贵司或宁波市相关财政部门的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贵司已书面告知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1、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起主体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起主体。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960219655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青莲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姚晔

注册资本：贰佰零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特种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受公务员主管部门和公务员所在机关委托开展公务员委托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10 月 11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贵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2、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甬发改审批〔2022〕419 号），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号线公司”）。十号线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BXQC1WXR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3399 号 6 楼 607 室

法定代表人：陈金铭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09 月 0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旅客票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10 月 11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十号线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3、本所律师经核查，十号线公司由贵司下属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慈溪市国资下属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镇海区国资下属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北区国资下属宁波坤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合资组建。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十号线公司的股比为 5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及十号线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贵司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起主体以及十号线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身份合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和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甬发改审批〔2022〕342 号），本工程已列入国家发改委批复《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21〕811 号）“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对打造轨道上的长三角，推动宁波都市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线路起于孔浦站（与宁波轨道交通 2 号线孔浦站换乘），后经江北城区、镇海城区、九龙湖镇、龙山、掌起、观海卫、慈溪城区，终止慈溪高铁站（与通苏嘉甬高铁站换乘）。慈溪高铁站北端预留延伸至前湾新区的条件；另外远期孔浦站以南预留延伸条件。

线路全长约 64 公里，共设 13 座车站。设龙山车辆段 1 座；牵引变电所 2 座，分别为慈溪牵引变电所和龙山牵引变电所。车辆采用市域 A 型车，初、近、远期列车编组均为 4 辆，设计速度 160 公里/小时。

根据建设条件具备情况及计划开发时序建设，本项目建设总工期约 5 年，自 2022 年 11 月～2027 年 12 月底。试运营计划：2027 年 7 月至 2027 年 9 月进行 3 个月全线系统联调，2027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2 月进行 3 个月的通车试运营，2027 年 12 月 31 日开始通车试运营。

2、立项、批复及相关证照

项目已取得：

（1）2021 年 6 月 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21〕811 号）；

（2）2022 年 9 月 7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甬发改审批〔2022〕342 号）；

（3）2022 年 9 月 26 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编号：用字第 330201202200010 号）；

（4）2022 年 11 月 18 日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设计概算的评审意见》（甬评审〔2022〕64 号）；

（5）2022 年 11 月 24 日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甬发改审批〔2022〕419 号）。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用途

1、项目资金来源

《关于同意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甬发改审批〔2022〕342 号）显示：“项目总投资约 320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约 128 亿元，占总投资的 40%。项目资金由实施主体自筹解决”。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6 年 10 月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记载：“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及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设计概算的评审意见》（甬评审〔2022〕64 号），本项目投资概算约 2,945,361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 2,793,732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1,629 万元”，“本项目静态投资成本 2,793,731.64 万元，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1,117,431.64 万元，占比约 40.00%；政府专项债 640,000.00 万元，占

比约 22.91%；市场化融资 1,036,300.00 万元，占比约 37.09%”，“由于项目收益实现前，债券利息由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偿还，需增加项目资金 151,629.36 万元。因此，考虑建设期利息后的动态总投资为 2,945,361.00 万元”。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根据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记载，项目投向领域为“本项目为新建的政府投资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项目自身能产生一定效益”。

本所律师经核查，该投向领域未纳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规定的“负面清单”，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项目资金来源和用途的安排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要求。

四、项目债务还本付息安排

根据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项目债务还本付息安排：

1、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安排

（1）已发行专项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0,000.00 万元（2023 年宁波市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四期）——2023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发行利率 3.38%，债券存续期 30 年，存续期内每年 2 月 21 日、8 月 21 日支付利息。2025 年 5 月 23 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00 万元（2025 年宁波市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八期）——2025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发行利率 1.93%，债券存续期 30 年，存续期内每年 5 月 26 日、11 月 26 日支付利息。

2025 年 8 月 22 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5,000.00 万元（2025 年宁波市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一期）——2025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发行利率 2.29%，债券存续期 30 年，存续期内每年 8 月 25 日、2 月 25 日支付利息。

2025 年 11 月 7 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8,000.00 万元（2025 年宁波市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第十三期）——2025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发行利率 2.37%，期限 30 年，存续期内每年 11 月 10 日、5 月 10 日支付利息。

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已发行 150,000.00 万元（2026 年宁波市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四期）——202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发行利率 2.49%，期限 30 年，存续期内每年 1 月 9 日、7 月 9 日支付利息。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已发行 80,000.00 万元（2026 年宁波市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八期）——202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发行利率 2.40%，期限 30 年，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29 日、12 月 29 日支付利息。

则自发行之日起至债券存续期完结之日止的应付本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23 年		60,000.00	-	60,000.00	1.93%、2.29%、3.38%、2.37%、2.40%、2.49%、	1,014.00	1,014.00
2024 年	60,000.00	-	-	60,000.00	1.93%、2.29%、3.38%、2.37%、2.40%、2.49%、	2,028.00	2,028.00
2025 年	60,000.00	163,000.00	-	223,000.00	1.93%、2.29%、3.38%、2.37%、2.40%、2.49%、	2,993.00	2,993.00
2026 年	223,000.00	230,000.00	-	453,000.00	1.93%、2.29%、3.38%、2.37%、2.40%、2.49%、	8,250.60	8,250.60
2027 年	453,000.00	-	-	453,000.00	1.93%、2.29%、3.38%、2.37%、2.40%、2.49%、	11,078.10	11,078.10
2028 年	453,000.00	-	-	453,000.00	1.93%、2.29%、3.38%、2.37%、2.40%、2.49%、	11,078.10	11,078.10
2029 年	453,000.00	-	-	453,000.00	1.93%、2.29%、3.38%、2.37%、2.40%、2.49%、	11,078.10	11,078.10
2030 年	453,000.00	-	-	453,000.00	1.93%、2.29%、3.38%、2.37%、2.40%、2.49%、	11,078.10	11,078.10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31 年	453,000.00	-	-	453,000.00	1.93%、2.29%、3.38%、2.37%、 2.40%、2.49%、	11,078.10	11,078.10
2032 年	453,000.00	-	-	453,000.00	1.93%、2.29%、3.38%、2.37%、 2.40%、2.49%、	11,078.10	11,078.10
2033 年	453,000.00	-	-	453,000.00	1.93%、2.29%、3.38%、2.37%、 2.40%、2.49%、	11,078.10	11,078.10
2034 年	453,000.00	-	-	453,000.00	1.93%、2.29%、3.38%、2.37%、 2.40%、2.49%、	11,078.10	11,078.10
2035 年	453,000.00	-	-	453,000.00	1.93%、2.29%、3.38%、2.37%、 2.40%、2.49%、	11,078.10	11,078.10
2036 年	453,000.00	-	-	453,000.00	1.93%、2.29%、3.38%、2.37%、 2.40%、2.49%、	11,078.10	11,078.10
2037 年	453,000.00	-	-	453,000.00	1.93%、2.29%、3.38%、2.37%、 2.40%、2.49%、	11,078.10	11,078.10
2038 年	453,000.00	-	-	453,000.00	1.93%、2.29%、3.38%、2.37%、 2.40%、2.49%、	11,078.10	11,078.10
2039 年	453,000.00	-	-	453,000.00	1.93%、2.29%、3.38%、2.37%、 2.40%、2.49%、	11,078.10	11,078.10
2040 年	453,000.00	-	-	453,000.00	1.93%、2.29%、3.38%、2.37%、 2.40%、2.49%、	11,078.10	11,078.10
2041 年	453,000.00	-	-	453,000.00	1.93%、2.29%、3.38%、2.37%、 2.40%、2.49%、	11,078.10	11,078.10
2042 年	453,000.00	-	-	453,000.00	1.93%、2.29%、3.38%、2.37%、 2.40%、2.49%、	11,078.10	11,078.10
2043 年	453,000.00	-	-	453,000.00	1.93%、2.29%、3.38%、2.37%、 2.40%、2.49%、	11,078.10	11,078.10
2044 年	453,000.00	-	-	453,000.00	1.93%、2.29%、3.38%、2.37%、 2.40%、2.49%、	11,078.10	11,078.10
2045 年	453,000.00	-	-	453,000.00	1.93%、2.29%、3.38%、2.37%、 2.40%、2.49%、	11,078.10	11,078.10
2046 年	453,000.00	-	-	453,000.00	1.93%、2.29%、3.38%、2.37%、 2.40%、2.49%、	11,078.10	11,078.10
2047 年	453,000.00	-	-	453,000.00	1.93%、2.29%、3.38%、2.37%、 2.40%、2.49%、	11,078.10	11,078.10
2048 年	453,000.00	-	-	453,000.00	1.93%、2.29%、3.38%、2.37%、 2.40%、2.49%、	11,078.10	11,078.10
2049 年	453,000.00	-	-	453,000.00	1.93%、2.29%、3.38%、2.37%、 2.40%、2.49%、	11,078.10	11,078.10
2050 年	453,000.00	-	-	453,000.00	1.93%、2.29%、3.38%、2.37%、 2.40%、2.49%、	11,078.10	11,078.10
2051 年	453,000.00	-	-	453,000.00	1.93%、2.29%、3.38%、2.37%、 2.40%、2.49%、	11,078.10	11,078.10
2052 年	453,000.00	-	-	453,000.00	1.93%、2.29%、3.38%、2.37%、	11,078.10	11,078.10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40%、2.49%、		
2053 年	453,000.00	-	60,000.00	393,000.00	1.93%、2.29%、3.38%、2.37%、 2.40%、2.49%、	10,064.10	70,064.10
2054 年	393,000.00	-	-	393,000.00	1.93%、2.29%、3.38%、2.37%、 2.40%、2.49%、	9,050.10	9,050.10
2055 年	393,000.00	-	163,000.00	230,000.00	1.93%、2.29%、3.38%、2.37%、 2.40%、2.49%、	8,085.10	171,085.10
2056 年	230,000.00	-	230,000.00	-	1.93%、2.29%、3.38%、2.37%、 2.40%、2.49%、	2,827.50	232,827.50
合计		453,000.00	453,000.00			332,343.00	785,343.00

注：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测算表按年度内支付总额列示。

（2）拟发行专项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87,000.00 万元。其中，计划 2026 年 10 月发行 94,700.00 万元，其余部分于建设期内分别发行。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2.35%，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自发行日期后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则自发行之日起三十年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26 年		95,000.00	-	95,000.00	2.35%	-	-
2027 年	95,000.00	92,000.00	-	187,000.00	2.35%	3,313.50	3,313.50
2028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29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30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31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32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33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34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35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36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37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38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39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40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41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42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43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44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45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46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47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48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49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50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51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52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53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54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55 年	187,000.00	-	-	187,000.00	2.35%	4,394.50	4,394.50
2056 年	187,000.00	-	95,000.00	92,000.00	2.35%	4,394.50	99,394.50
2057 年	92,000.00	-	92,000.00	-	2.35%	1,081.00	93,081.00
合计		187,000.00	187,000.00			131,835.00	318,835.00

综上，本项目应付专项债债务本息合计 1, 104, 178. 00 万元，其中本金 640, 000. 00 万元，利息 464, 178. 00 万元。

2、市场化融资还本付息安排

公司拟就本项目向银团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取金额于表内所示。均于每年 1 月 1 日到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2 年 10 月公布的 5 年期 LPR(4. 30%) 下浮 75BP 计算（即 3. 55%）。参照贷款还本付息一般模式，贷款本金拟于债券存续内等额偿还，则市场化融资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项目	期初本金 余额	新增贷款 本金	偿还贷款 本金	贷款本金 余额	利率	利息
2023 年		258,300.00		258,300.00	3.55%	9,169.65
2024 年	258,300.00	250,000.00		508,300.00	3.55%	18,044.65
2025 年	508,300.00	77,000.00		585,300.00	3.55%	20,778.15
2026 年	585,300.00	333,000.00		918,300.00	3.55%	32,599.65

2027 年	918,300.00	118,000.00		1,036,300.00	3.55%	36,788.65
2028 年	1,036,300.00		34,543.33	1,001,756.67	3.55%	35,562.36
2029 年	1,001,756.67		34,543.33	967,213.34	3.55%	34,336.07
2030 年	967,213.34		34,543.33	932,670.01	3.55%	33,109.79
2031 年	932,670.01		34,543.33	898,126.68	3.55%	31,883.50
2032 年	898,126.68		34,543.33	863,583.35	3.55%	30,657.21
2033 年	863,583.35		34,543.33	829,040.02	3.55%	29,430.92
2034 年	829,040.02		34,543.33	794,496.69	3.55%	28,204.63
2035 年	794,496.69		34,543.33	759,953.36	3.55%	26,978.34
2036 年	759,953.36		34,543.33	725,410.03	3.55%	25,752.06
2037 年	725,410.03		34,543.33	690,866.70	3.55%	24,525.77
2038 年	690,866.70		34,543.33	656,323.37	3.55%	23,299.48
2039 年	656,323.37		34,543.33	621,780.04	3.55%	22,073.19
2040 年	621,780.04		34,543.33	587,236.71	3.55%	20,846.90
2041 年	587,236.71		34,543.33	552,693.38	3.55%	19,620.61
2042 年	552,693.38		34,543.33	518,150.05	3.55%	18,394.33
2043 年	518,150.05		34,543.33	483,606.72	3.55%	17,168.04
2044 年	483,606.72		34,543.33	449,063.39	3.55%	15,941.75
2045 年	449,063.39		34,543.33	414,520.06	3.55%	14,715.46
2046 年	414,520.06		34,543.33	379,976.73	3.55%	13,489.17
2047 年	379,976.73		34,543.33	345,433.40	3.55%	12,262.89
2048 年	345,433.40		34,543.33	310,890.07	3.55%	11,036.60
2049 年	310,890.07		34,543.33	276,346.74	3.55%	9,810.31
2050 年	276,346.74		34,543.33	241,803.41	3.55%	8,584.02
2051 年	241,803.41		34,543.33	207,260.08	3.55%	7,357.73
2052 年	207,260.08		34,543.33	172,716.75	3.55%	6,131.44
2053 年	172,716.75		34,543.33	138,173.42	3.55%	4,905.16
2054 年	138,173.42		34,543.33	103,630.09	3.55%	3,678.87
2055 年	103,630.09		34,543.33	69,086.76	3.55%	2,452.58
2056 年	69,086.76		34,543.33	34,543.43	3.55%	1,226.29
2057 年	34,543.43		34,543.43	-	3.55%	-
合计		1,036,300.00	1,036,300.00			650,816.22

3、项目债务应付本息小结

综上，本项目债务应付本息合计 2,791,294.22 万元，其中：本金 1,676,300.00 万元，利息 1,114,994.22 万元。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世明会计师事务所《财务评估报告》显示：

用于平衡本项目债务本息的项目收入主要为营运收入、政府补助收入等。

本项目涉及的成本费用包括税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电费、修理费、营运费、管理费等。

根据依据（或假设），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计取得收入 5,399,102.75 万元，总成本 1,962,239.81 万元，项目净收益为 3,436,862.94 万元，可用于偿还项目债务本息合计的收益为 3,436,862.94 万元，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项目收入	5,399,102.75
(一)	营业收入	2,536,615.15
(二)	集团内部营运补贴收入	2,682,487.60
(三)	财政补助收入	180,000.00
(四)	土地出让金净收益	0.00
二	营运总成本	1,962,239.81
(一)	税金及附加	53,785.28
(二)	工资及福利费	1,104,518.99
(三)	车辆修理费	205,562.85
(四)	其他修理费	141,139.20
(五)	牵引电力费	172,099.52
(六)	营运费	96,954.08
(七)	管理费	188,179.89
三	项目净收益	3,436,862.94

经测算：

1、项目收益覆盖项目总债务本息倍数

于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投运后可实现净收益 3,436,862.94 万元。结合前述项目债务及收益测算情况，项目收益覆盖债务本息总额的倍数为 1.23 倍，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达到平衡。结合分账核算情况，项目收益关于政府专项债券债务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项目收益关于市场化融资债务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2、项目收益覆盖项目总地方债券本息倍数

项目收益/项目总地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即 3,436,862.94 万元 /1,104,178.00 万元，为 3.11 倍。

3、项目净现金流覆盖项目总债务本息倍数

本项目测算周期现金流入总额 8,344,463.75 万元，现金流出总额 7,547,265.67 万元，期末资金结余 797,198.08 万元。

根据以上测算，结合前述项目现金流量预测表，项目期末资金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倍数为 1.29 倍，项目预期净现金流与融资达到平衡。项目净现金流与融资测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现金总流入 A	现金流出总额 B	期末资金 C=A-B	债务本金 D	债务利息 E	应偿还本息合计 F=D+E	本息覆盖倍数 G=（C+F）/F
8,344,463.75	7,547,265.67	797,198.08	1,676,300.00	1,114,994.22	2,791,294.22	1.29

结合分账核算情况，分账后期末资金覆盖市场化融资债务本息的倍数为 1.29，覆盖专项债融资债务本息的倍数为 1.27。分账项目预期净现金流与融资达到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事项由世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世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评估后认为，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金和利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财务评估机构及财务评估报告

世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CNWD47Q，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3000047）。

世明会计师事务所《财务评估报告》显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我们没有注意到导致政府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我们认为，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金和利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世明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募投项目出具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

2、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委派杨林红律师、陈楚怡律师对拟发行的本期专项债券所对应的募投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419528234J。本所指派的杨林红律师、陈楚怡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且均在有效期内。

故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募投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法律如下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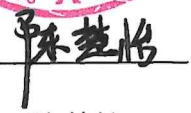
1、贵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贵司作为募投项目立项主体和本期债券发起主体的身份合法。

2、募投项目业经依法审批通过，项目资金来源和用途以及项目收益和还款来源，均符合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

3、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事项，业经世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世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评估后认为，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金和利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募投项目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 10 月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
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林红

陈楚怡

二〇二六年十月